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一、合格评估指标数量

共 7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40 个主要观测点。其中“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或“基本要求”均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招生的要求。

二、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特点

1. 强调了领导作用：遵循办学规律教学规律，落实教学工作中心；
2. 强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合理定位，立足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
3. 强调教师教学和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培训；
4. 强调教学经费投入；
5. 强调了专业结构优化和课程建设，注重专业布局与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度，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
6. 强调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7. 强调“以学生为本”，突出了对学生的指导与服务，强调了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养；

8. 强调产出导向，注重师生和社会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以及就业情况考察；

9. 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突出了对学生的思想道德和心理品格培养，体现了教育为先、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

三、评估结论及标准规定（试行）

1. 评估结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

2. 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根据专家个人投票统计得出：

通 过：专家所投票数中，通过票数 \geq 三分之二

不 通 过：专家所投票数中，不通过票数 $>$ 三分之一

暂缓通过：介于通过与不通过中间的票数

3. 专家个人投票依据：

通 过：观测点有 33 个及以上达到基本要求

不 通 过：观测点有 9 个及以上达不到基本要求

暂缓通过：观测点有 7 或 8 个达不到基本要求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对民办、医学类、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一）民办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2 领导作用

增加一个观测点“领导体制”，合格标准为：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2、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中增加：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 50%。

增加备注 3：专任教师计算方法：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聘

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全日制在校的自考助学生按 1:1 计入学生数。

(二) 医学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中增加：要有一支双师型的临床教师队伍，使整体教师队伍数量与在校生数量的比例达到 1:10。

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 15% 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按聘请校外教师折算，原则上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观测点“队伍结构”：合格标准中增加：整体师资队伍结构必须由校本部基础教师和临床教师两大部分组成。（临床教师必须有执业医师资格，且理论授课和课间见习教学教师须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职称）

2、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观测点“实验室、实习场所”：合格标准增加：医学教育必须有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教学医院承担学生临床阶段教学，且生均床位数达到 0.8 张以上。非直属附属医院指经当地行政部门批准、可完成临床教学全过程且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教学医院。

3、专业与课程建设

4.3 实践教学

观测点“实习实训”：合格标准增加：临床阶段教学中主干课程课间见习与理论授课的比例不少于 1:1。

观测点“毕业设计综合训练”：对于医学生是指毕业实习和毕业综合考试。毕业实习时间不应少于 48 周。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出科考试和毕业考试制度并实施；实习大纲规定的操作项目合理，多数学生基本完成规定项目；毕业实习每生实际管理病床 4--6 张。

(三) 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观测点“队伍结构”合格标准中“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改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35\%$ 。”
2. 艺术类院校中的主讲教师“具有二级及以上艺术类专业技术职务，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视同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